專題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議焦點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限於 106年8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内閣改組,經撤回 重新檢討調整編成後,於 106年9月19日再函送立法院審議,各界對於編列内容有不同的關注焦點 及評論,本文擇其重要事項進行探討,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於106年8月31日送請立法 院審議,嗣因106年9月8日 行政院內閣改組,基於對立法 院之尊重及回應民意要求,行 政院隨即於同日第3566次會議 通過主動撤回原送總預算案, 重新檢討調整後,提行政院9 月14日第3567次會議通過, 再於9月19日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審議總預算案期間, 承攬我國海軍 6 艘新型國造獵雷艦案的「慶富造船」,爆發財務危機,對國防及金融影響重大,引發國人關注及立法機關的關切,衍生各界對國防部預算編列及執行方式多所質疑:又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宣布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雖各界普遍支持,惟部分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相關經費補助方式选有不公之議,另 107 年度總預算籌劃係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

情形通盤考量,惟遭致立法委 員質疑預算重複編列以及公共 建設經費減少等質疑。本文將 就輿論、媒體及立法委員所提 質詢及關注事項,予以擇要探 討與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貳、107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審議 焦點

一、國防部預算編列方式

獵雷艦案近來鬧得沸沸揚

揚,各界對於採購過程、銀行 聯貸及慶富資金流向等均相當 關注,其中針對 105 年度國防 部「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 二階段計畫」編列業務費 0.4 億元,惟該部當年度按合約規 定及實際執行進度,須支付慶 富造船相關款項,致原編預算 不敷 38 億元,經該部檢討各細 項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整其 他軍種計畫經費支應獵雷艦計 畫所需,引發各界對於部預算 編列方式及該部未來改進作爲 說明如下:

(一)依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 決議略以,中央政府三 級以上機關除國防部所 屬、退輔會、審計部所 屬教育農林 ... 外,應依 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 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 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 算。國防部依上開決議 及其組織特性與業務特 殊需要,將陸海空軍預 算全數彙整在同一單位 預算編列及執行,並未 如同其他機關按機關層 級編列單位預算辦理。

- (二)國防部各軍種武器裝備 經費係統編於「國防部 所屬」單位預算項下 「一般裝備」業務計畫, 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 支援裝備購製」項下分 列各軍種所需多項細項 計畫,絕大部分爲一級 用途別「業務費」,該 部近年均有在該用途別 項下調整跨軍種軍事投 資計畫預算之前例。
- (三)陸海空軍均屬國軍一環,爲達成有效支援各軍種聯合作戰之整體規劃等目的,國防預算保留適當彈性仍有必要,且經國防部澄清說明已化解各界疑慮,該部並對外表示,後續將依立法院106年10月23日所作決議,就跨軍種之軍事投資預算調整主動

通知立法院並說明事 由,以尊重立法院之審 議與監督。

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經費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軍 公教人員待遇調升3%相關經 費 180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各 機關122億元、補助大學校院、 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 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20億元、 補助有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 政府38億元,惟遭致未獲中 央補助之地方政府抨擊「中央 請客,地方買單」,以及懲罰 「財政模範生」之議,於審議 期間地方政府紛紛提出臨時人 員及鄉(鎭、市)待遇調整所 需經費亦應比照正式編制人員 納入補助範圍之訴求,以下謹 就107年度中央對地方待遇調 整所需經費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一) 正式編制人員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 定,直轄市、縣(市)及 鄉(鎭、市)編制內員

專題

- 2. 又以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辦理,其中直轄市及縣(市)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以差短補助辦理,至鄉(鎭、市)部分則由縣政府協助;如於年度進行中調整,則由中央就直轄市、縣(市)及鄉(鎭、市)全數予以補助。
- 3.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 調整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 時程並於年度開始實施, 中央援例將各直轄市及縣

(市) 所需經費計入其基 本財政支出後,就仍有收 支差短之14個縣(市) 予以外加補助,其餘有收 支賸餘之6個直轄市及新 竹市、金門縣,基於補助 機制的一致性及公平性, 爰未予補助。至鄉(鎭、 市) 正式人員待遇調整經 費,以往並未納入一般性 補助款設算補助,本次為 回應外界所提訴求,爰參 考前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待遇調整之補助方 式,將待遇調整經費計入 後,經常維運仍出現差短 之鄉(鎭、市),透過中 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就其 不足部分予以協助。

(二) 臨時人員

1. 各機關臨時人員多由機關 基於業務需要自行進用, 薪資標準及計支方式亦是 由各用人機關視其經費狀 況自行規劃評估,並在雙 方簽訂之進用契約中明 定,以往臨時人員薪資是 否隨同配合軍公教人員調整,係由各主管機關本權 責評估決定,中央並未就 地方所需經費納入補助範 圍。

2. 為期全國政府機關待遇調整能一致施行並回應外界所提訴求,107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鎭、市)臨時人員調整待遇經費,中央將比照軍公教員工,透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至108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既有機制辦理。

三、總預算與前瞻基礎建 設特別預算重複編列 問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的籌編,係併同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惟 遭致立法委員質疑,這兩個預 算有疊床架屋及重複編列之疑 慮,謹就總預算與前瞻基礎建 設特別預算相關經費編列區分 原則說明如下:

- (一)部分計畫106年度編列 於總預算,爲加速落實 重大基礎建設之推動, 將計畫預算編列未達 30%且具急迫性之既有 公共建設計畫納入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該 等計畫於106年度總預 算編列128.5億元,第 1期特別預算編列402.1 億元,於106年度加速 或擴大辦理,並依計畫 推動情形於107年度續 編相關經費。
- (二)又上開改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既有計畫,總預算自107年度起不再編列經費,且107年度總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所列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計畫,其辦理內容均有所區隔,並無重複,舉例如附表:

四、公共建設經費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編列公共建設經費1,617億 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減 少 159 億元,遭致立法委員質 疑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預 算,並未隨同總預算規模擴增 有所增加,以下謹就近年整體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說 明如下:

(一) 90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 計畫經費(含總預算、 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 規模爲 4.615 億元,至 97年度間約維持每年 3,400 億 元 至 4,300 億 元。97年下半年發生 全球金融海嘯, 我國經 濟動能遭受嚴重衝擊, 政府在98年2月提出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預算,98年度整體 規模擴增至5,000億餘 元,爲近年來預算編列 之高點。嗣後隨著國內 經濟穩定復甦,振興經 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 算辦理完竣,以及政府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辦理全球招 商,整體規模逐年降至

附表 107 年度總預算所列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特別預算區隔表

編列機關	預算來源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億元)	辦理内容
内政部	總預算	戶役政綠色便民 及資安強化計畫	2.80	辦理中央政府之戶役政系 統開發及其專屬軟硬體汰 換。
	前瞻特別預算	強化政府基層機 關資安防護及區 域聯防-戶役政 機關	3.50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基層戶役政機關資訊設備。
農委會	總預算	森林永續經營及 產業振興計畫	5.55	辦理水庫集水區以外之國 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
	前瞻特別預算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9.84	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 國有林崩塌地治理及土砂 防治工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104年度3,179億元, 105及106年度則維持約3,300億元,稍有成長。

- (二)又近年中央政府因依法 律義務支出持續成長, 其餘可分配資源受限情 況下,爲確保國家長期 發展所需量能,促進域 發展所需量能,與基礎對前 方整體發展及進地 方整體發展的態基礎對前 內能加速落實執行。總 類規模穩定,式讓每年的 以編列 特別預算方式讓每年 資的成長。
- (三)107年度總預算案公 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617億元,雖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159 億元,惟如加計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 預算案107年度編列 數731億元及147億

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1,254億元,整體規模達3,749億元,較106年度3,316億元增加433億元,約增13.1%,顯示政府對於攸關國家長期經濟發展之經費相當重視。

五、僑務委員會對外捐助 經費

107 年度僑務委員會對外 捐助經費首度編列機密預算, 惟遭立法委員質疑缺乏必要性 與合理性,並有規避立法院監 督之嫌,謹就僑務機密預算編 列之依據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查立法院於審查106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 作成決議略以,鑑於僑 務委員會歷年對於海外 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 費,項目涉及國家利 益、僑團和諧,故未能 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 用情形,爲求行政作爲 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

- 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涉及 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 之相關明細資料,研議 編列機密預算。
- (二) 該會經衡酌僑務業務特 性,考量僑務工作係屬 民間外交,具有外交機 敏特性, 倘全面公開, 恐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 成不利影響, 爰將對外 捐助經費以編列機密預 算方式辦理,107年度 編列機密預算1.1億元, 占該會主管預算 15.7 億 元之7.1%,主要係辦 理海外僑團及文宣布 局、僑教業務及僑生組 織網絡、僑臺商聯繫及 僑務政策方向等工作。 又前開機密預算依法仍 須送立法院審議,尚不 因列爲機密預算而有迴 避立法院監督的情形。

六、國民年金中央應負擔 款項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06年度中央政府應該負擔保費不敷數 414億元,未補足當年度應負擔數,遭立法委員質疑其適法性,另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調度資金並以1%利率計息之合理性,謹就財源籌應規定及近年預算編列現況說明如下:

- (一)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 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 助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 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 序由公益彩券盈餘及調 增營業稅率 1%挹注, 如仍有不足,始由中央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 補。
- (二)又國民年金保險於97年 10月開辦後,以過去累 積之公益彩券盈餘373 億元及每年新增盈餘支 應政府應負擔款項,惟 自101年度起出現不敷, 爰101與102年度由公 務預算編列102億元及 120億元撥補。103年度 原規劃另籌財源支應,

惟未如期到位,爰先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調度資金並支付利息,再於104年度總預算編列167億元撥補。104至106年度爰均比照103年度模式,另籌財源未如期到位,則編列次年度預算撥補。

(三)因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 須依序籌措,且國民年 金法並未明定政府預算 撥補期限,故現行係請 衛生福利部俟營業稅確 定不調增後,配合預算 法所定預算籌編時程, 編列次年度預算撥補, 此作法合乎法令規定。 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年底現金部位年化 收益率僅 0.68%, 且中 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向金 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已 低於1%,爰按利率1% 計息已高於市場行情, 且對基金整體報酬有相 當助益。

參、結語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因內閣改組,行政院援例主 動撤回重新檢討調整編成後, 於 106年9月19日再函送立法 院審議。又立法院於106年8 月下旬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 3次臨時會, 爰第4會期開議、 預算總質詢以及各委員會分組 審查之時程均配合往後順延, 以致壓縮 107 年度總預算案審 議時間。107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各 界對於編列內容及資源配置或 有不同見解,但經行政部門充 分溝通說明,均可逐漸化解疑 慮並獲得支持。又針對審議期 間立法院提出之各項建議及輿 論批評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仍將積極檢討研究,俾能 精進預算編審作業及增進政府 預算資源有效運用。❖